**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**

1. 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制度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若干行为的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》和《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制定。

**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**

**第二条** 及时准确原则。按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开的内容，基金会须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**第三条** 方便获取原则。保障捐赠人、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、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规范有序原则。由信息公开主体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信息公开规范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。

**第五条** 例行公开原则。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赠信息，应当事先与基金会进行约定，若无事先约定，则相关捐赠信息均公开。涉及国家安全、他人权益或隐私的信息可不予公开，但接受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**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按照“合法、真实、及时、无偿”的要求，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：

**（一）**基金会基本信息，包括基金会主要职能、理事会理事和监事构成、内部机构设置、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等。

**（二）**基金会工作动态，包括对外合作、业务活动、项目开展、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。

**（三）**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、使用情况，公益项目宣传、开展情况等。

**（四）**募捐程序、募捐方式和捐赠数额公示。基金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。

**（五）**基金会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。基金会审批事项、审批依据、办理条件、服务时间、地点和咨询办法等。

**（六）**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**第四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**

**第七条** 日常性捐赠信息，在基金会收到捐赠后的3个工作日内公开；重大事件专项信息，应在收到捐赠后的72小时内公开，或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。对于银行汇款等方式的捐款信息，应当在结账后及时核对和公开，不能满足上述公开时限的应予以说明。

**第八条** 捐赠的拨付和使用信息，应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，一般应在捐赠拨付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开，并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后续信息。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半年的，信息公开间隔时间不应超过6个月，以使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捐赠的使用进展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会年度财务报告，应当于次年1月1日起5个月内（即5月31日前）对外公开。

**第十条**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基金会官方网站（[ef.bit.edu.cn），同时采取相关媒体、新闻发布会、年度报告等其他可行的公开方式。](http://www.cswef.org/)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 2013年5月22日